

## 監察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09 國調 0006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1.頒布「國軍老舊眷村空置眷地管理維護暨活化實施計畫」，有效管控空置眷地管理維護暨活化作業。</p> <p>2.成立輔訪小組，全面清查「眷改總冊」土地清冊內眷地現況，實際輔訪驗證各軍種(單位)管理維護執行情形。</p> <p>3.積極辦理都市更新分回房地處分，持續採標租或與中央部會、地方政府合作經營等多元方式活化。</p> <p>4.桃園市忠勇新城等 12 處眷村轉作職務宿舍部分，業經報奉行政院同意自「眷改總冊」剔除其坐落土地，嗣由軍備局逐案報奉行政院准予無償撥用。</p> <p>5.由各機關、地方政府及區公所代管標的 128 處，該部為防杜違約情事，先後修訂委託管理契約，並令頒「國軍老舊眷村空置眷地管理維護暨活化實施計畫」，責由各列管軍種(單位)每月定期進行巡查有無違反契約議定事項。</p> <p>6.責令各軍種(單位)依「國軍軍眷業務處理作業要點」，落實眷舍住用清查及眷舍管理工作。</p> <p>7.召開「不辦理改建眷村後續處理研討會議」，妥善處理不辦理改建眷村之問題，後續將朝研擬修正「眷改條例」第 4 條規定，使「不辦理改建眷村」住戶得以就地合法承租，或依「眷改條例」第 11 條規定，協助眷戶參與都市更新等方式，以突破現行法規限制，維護渠等住戶獲得基本居住需求之保障。</p> <p>◆促成法令增修績效</p> <p>修正「國軍老舊眷村改建零星餘戶處理辦法」，有效增加眷改基金收益、擴大照顧有眷無舍國軍現役官兵。</p>	<p>外交及國防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11.11.17 第 6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</p>